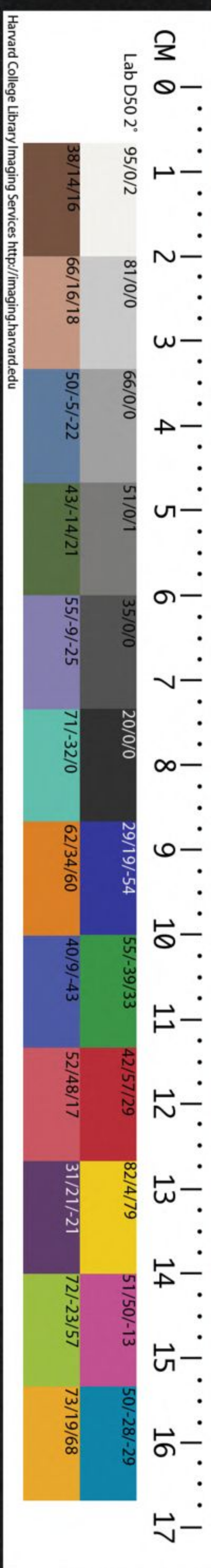


T 4686/E062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FEB 16 1942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一

戶部二十三

課程五

魚課

凡魚課。每歲南京戶科編印勘合。通計內外各
 布政司。并直隸河間等府州縣河泊所等衙門。
 該勘合六百八十九道。皆以河字為號。南京戶
 部領回。發各該衙門收掌。各記所收魚課米鈔
 若干。年終進繳。其勘合底簿。仍送戶部。如各衙
 門繳到勘合。務比對硃墨字號相同。於上明白
 填寫。以憑查考。

塔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河泊所

各河泊衙門。

累朝建革不一。其已革衙門魚課仍於各該府州縣帶管。或歸併附近河泊所。歲辦不缺。今並存之。

見設河泊衙門

直隸河間府

鹽山縣

河泊所

應天府

龍江裏外河泊所

六合縣

瓜埠三汊河泊所

直隸常州府

西隔沙子湖河泊所

淮安府

山陽縣

河泊所

揚州府

泰州

於溪河泊所

池州府

貴池縣

黃湓湖河泊所

東流縣

東流江口河泊所

和州

裕溪河泊所

浙江布政司

嘉興府

天星馬場鴛鴦相家四湖河

泊所

江西布政司

南昌府

港口河泊所

昌邑河泊所

鄔子河泊所

趙家圍河泊所

饒州府

柴棚河泊所

南康府

楊林河泊所

九江府

德化縣

小池小江河泊所

鶴問寨河泊所

瑞昌縣

赤湖河泊所

湖廣布政司

武昌府

江夏縣

余家湖河泊所

斧頭湖河泊所

魯湖河泊所

金口壩河泊所

嚴家港河泊所

湯孫湖河泊所

郭鄭湖河泊所

梁子湖河泊所

長江罾網局河泊所

武昌縣

西淦湖河泊所

磧磯湖河泊所

炭門湖河泊所

馬飲漿湖河泊所

長港江套河泊所

嘉魚縣

黃岡湖河泊所

興國州

頭陀港河泊所

嘉魚教思湖河泊所

漳源湖河泊所

大冶縣

張家淦河泊所

華家湖河泊所

黃州府

後湖河泊所

黃岡縣

巴河口攝湖河泊所

樟松湖河泊所

零殘湖河泊所

蘄水縣

圻湖河泊所

蘄州

赤東湖河泊所

黃梅縣

太白湖河泊所

荊州府

江陵縣

吳河二洲河泊所

倚北湖河泊所

柘林白沙湖河泊所

崔家套河泊所

石首縣

李金灣河泊所

小岳套河泊所

監利縣

家緣湖河泊所

常德府

分鹽湖河泊所

九潭湖河泊所

長沙府

長沙河泊所

岳州府

巴陵縣

鰕鬚池河泊所

魚苗洋河泊所

臨湘縣

連家湖河泊所

華容縣

楮塘湖河泊所

澧州

安鄉河泊所

漢陽府

漢陽縣

沌河蒲潭長河河泊所

馬影湖河泊所

平塘湖河泊所

新灘河泊所

桑臺湖河泊所

長江局河泊所

三淪河高湖河泊所

漢川縣

安漢湖河泊所

小里潭沈下湖河泊所

承天府

沔陽州

剏河新掘口河泊所

直步湖河泊所

下五湖河泊所

陽孟池河泊所

張家池河泊所

沙湖河泊所

許家池河泊所

白螺湖河泊所

中下襄河泊所

馬骨泛河泊所

會典卷三十六
六
澶馬潭河泊所

白雲三汊河泊所

葫蘆三灣河泊所

上帳湖河泊所

司馬小陽河泊所

風波蒿臺湖河泊所

福建布政司

福州府

福清縣

河泊所

泉州府

廣東布政司

廣州府

晉江縣

河泊所

南海縣

河泊所

順德縣

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十二年復

番禺縣

河泊所

潮州府

潮陽縣

河泊所

澄海縣

鮑浦河泊所

係萬曆四年揭陽縣割屬

東壟河泊所

係饒平縣割屬

瓊州府

瓊山縣

河泊所

澄邁縣

河泊所

文昌縣

河泊所

臨高縣

河泊所

儋州

河泊所

萬州

河泊所

雲南布政司

雲南府

昆明縣

河泊所

大理府

河泊所

鶴慶軍民府

劍川州

河泊所

裁革河泊衙門

順天府

武清縣

韓家樹河泊所

宣德七年革

直隸河間府

靜海縣

河泊所

嘉靖元年革

應天府

高淳縣

牛兒港河泊所

隆慶四年革

溧水縣

三湖許家埠河泊所

萬曆三年革

直隸蘇州府

沙頭河泊所

崇明縣

三沙河泊所

以上嘉靖四十年革

松江府

黃渡河泊所

嘉靖初革

鎮江府

金壇縣

長蕩湖河泊所

萬曆七年革

廬州府

無為州

民池河泊所

久革

官池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焦湖河泊所

萬曆十一年改巡檢司

淮安府

鹽城縣

河泊所

安東縣

傅湖等處河泊所

沐陽縣

河泊所

海州

河泊所

邳州

宿遷縣

河泊所

睢寧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揚州府

江都縣

河泊所

久革

高郵州

河泊所 嘉靖三十七年革

寶應縣

河泊所

興化縣

河泊所

通州

河泊所

寧國府

魚潭河泊所

嘉靖四十三年革

南湖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池州府

貴池縣

清溪河泊所

又革

池口河泊所

銅陵縣

大通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太平府

東流縣

張家灘河泊所

又革

香口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當塗縣

三湖新濟河泊所

嘉靖十年革

三湖葛家埠河泊所

萬曆七年革

采石區擔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繁昌縣

繁昌河泊所

又革

白魚上下仰窪河泊所

成化二十年

三年革

荻港河泊所

萬曆七年革

蕪湖縣

天城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安慶府

懷寧縣

段塘後江江汙河泊所

小塘等處河泊所

東河石牌河泊所 以上久革

張家港楊茨洲河泊所

山口曹顏二壩河泊所 以上隆慶

元年革

望江縣

楊溪長河雷港口河泊所

武昌湖河泊所 以上嘉靖三十九年革

泊湖鱗湖河泊所

漳湖新口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宿松縣

太白澇湖河泊所

龍南蓮箸湖河泊所 以上久革

白荆洿池三十六段河泊所

張富池楊灣口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九年革

桐城縣

石塘湖大池前後寨河泊所

竹子湖河泊所

破堙五觀天荒等處河泊所

孔城菽步河泊所 以上嘉靖三十九年革

民池河泊所

樅楊長河河泊所 以上隆慶元年革

青沙坊河泊所 嘉靖五年革

和州

浙江布政司

杭州府

城南河泊所 嘉靖四十五年革

仁和縣

河泊所

錢塘縣

河泊所

海寧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紹興府

硤石河泊所 正德十六年革

在城河泊所

山陰縣

河泊所

會稽縣

河泊所

桑盆河泊所

上虞縣

河泊所

餘姚縣

河泊所

蕭山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台州府

僊居縣

河泊所

寧海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臨海縣 河泊所

黃巖縣 河泊所 以上嘉靖四十二年革

温州府 在城河泊所 久革

樂清縣 河泊所 嘉靖四年革

永嘉縣 河泊所

平陽縣 河泊所

瑞安縣 河泊所 以上嘉靖四十五年革

寧波府 在城河泊所

鄞縣 河泊所

慈谿縣 河泊所

奉化縣 河泊所

定海縣 河泊所

象山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湖州府

歸安縣 河泊所

烏程縣 河泊所

德清縣 河泊所

長興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嘉興府

崇德縣 河泊所

平湖縣 乍浦河泊所以上久革

江西布政司

南昌府 樵舍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九江府

湖口縣 湖口禁江峯山磯逆沙夾河

泊所

彭澤縣 黃土港河泊所以上久革

仰天池河泊所

德化縣 官湖河泊所以上萬曆九年革

湖廣布政司

武昌府

武昌縣 烏翎湖河泊所

咸寧縣 咸寧湖河泊所

嘉魚縣 太平小白龜湖河泊所以上久革

蒲圻縣 蒲圻塲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興國州 河涇陵家灣河泊所久革

富池湖河泊所隆慶元年革

海口湖河泊所萬曆九年革

黃州府

黃岡縣

團風口河泊所

正德十年革

王九塘合土卯湖河泊所

黃漢湖河泊所

舊州長河河泊所

鮑湖河泊所

窯步安仁湖河泊所

以上嘉靖四十年

三年革

蘄水縣

楊歷湖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蘄州

廣濟縣

馬口湖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武山湖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黃梅縣

桂家寨河泊所

楊家穴河泊所

白水塘河泊所

南北紫池湖河泊所

以上正德十年

革

源感湖河泊所

隆慶六年革

荊州府

江陵縣

倚南湖河泊所

隆慶三年革

石首縣

田坪址湖河泊所

上津湖河泊所 以上隆慶六年革

公安縣 洋港湖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夷陵州 河泊所 又革

常德府

沅江縣 沅江湖河泊所 嘉靖初革

永州府

零陵縣 河泊所 又革

辰州府

沅州 河泊所 又革

長沙府

湘潭縣 湘潭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湘陰縣 湘陰河泊所

益陽縣 河泊所 以上萬曆六年革

衡州府

衡陽縣 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耒陽縣 河泊所

桂陽州 河泊所

臨武縣 河泊所 以上又革

岳州府

巴陵縣 扁山湖河泊所

大城池河泊所 以上久革

鹿角古塚湖河泊所

楊林竹根潭河泊所 以上隆慶四年革

華容縣 延湖河泊所

蘇池湖河泊所 以上久革

金山臺池河泊所

杜家潭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漢陽府

漢川縣 上零殘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德安府

安陸縣 府河湖河泊所 久革

孝感縣 注泉湖河泊所 嘉靖三十三年革

東山淪河河泊所 萬曆七年革

應城縣 三臺湖河泊所 隆慶二年革

承天府

鍾祥縣 城北湖河泊所 久革

赤馬野猪湖河泊所 嘉靖三十三年革

蘆洲長河湖河泊所 嘉靖三十七年革

沔陽州

賽港湖河泊所

黃蓬湖河泊所以上正德十年革

李二河河泊所

段下小港河泊所

陽名湖河泊所以上嘉靖三十年革

西湖河河泊所

下帳湖河泊所以上隆慶一年革

福建布政司

福州府

閩縣

河泊所

羅源縣

河泊所

連江縣

河泊所

長樂縣

河泊所以上萬曆九年革

邵武府

邵武縣

河泊所

光澤縣

河泊所以上義革

建寧府

甌寧縣

河泊所

崇安縣

河泊所以上嘉靖十年革

延平府

河泊所

嘉靖四十五年革

沙縣

河泊所

正德十四年革

將樂縣

河泊所

嘉靖二年革

興化府

河泊所

嘉靖十年革

莆田縣

黃石河泊所

莆田河泊所

莆禧河泊所

以上嘉靖四十二年革

泉州府

同安縣

河泊所

惠安縣

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福寧州

寧德縣

河泊所

嘉靖十年革

廣東布政司

廣州府

增城縣

河泊所

又革

清遠縣

河泊所

東莞縣

河泊所

香山縣

河泊所

新會縣

河泊所

以上萬曆九年革

惠州府

博羅縣 河泊所

海豐縣 河泊所

河源縣 河泊所

龍川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歸善縣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肇慶府

四會縣 河泊所 久革

高要縣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陽江縣 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德慶州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封川縣 河泊所 久革

韶州府

曲江縣 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雷州府

海康縣 河泊所

遂溪縣 河泊所 以上久革

徐聞縣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廉州府 河泊所

欽州 河泊所 以上久革

高州府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那黎河泊所 嘉靖三十五年革

化州 河泊所 又革

吳川縣 河泊所 隆慶元年革

瓊州府

崖州 河泊所 嘉靖三十七年革

廣西布政司

梧州府

蒼梧縣 河泊所 嘉靖三年革

藤縣 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潯州府

貴縣 河泊所 萬曆九年革

平樂府 河泊所 又革

南寧府

宣化縣 河泊所

武緣縣 河泊所 以上又革

四川布政司

敘州府

宜賓縣 河泊所 又革

夔州府 河泊所 又革

瀘州 河泊所

嘉定州

河泊所以上久革

四川行都司

建昌衛軍民指揮使司

河泊所萬曆二年革

雲南布政司

雲南府

晉寧州

河泊所嘉靖二十九年革

歸化縣

河泊所久革

昆陽州

河泊所嘉靖三十二年革

嵩明州

河泊所久革

臨安府

寧州

河泊所

石屏州

河泊所以上隆慶二年革

澂江府

河泊所隆慶二年革

魚課數

弘治十五年課鈔三百一十七萬五千三百七

十貫

嘉靖二十三年課鈔三百一十七萬七千一百

一十貫

萬曆六年課鈔

直隸永平府鈔一萬七十三貫六百文

保定府鈔四千七百七十一貫七十文

河間府鈔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七貫七百六

十文

大名府鈔七千七百一十貫五十一文

應天府鈔九萬九千四十九貫一百三十文

直隸蘇州府鈔二千一百七十四貫四百文解

南京戶部

松江府銀五百五十七兩四錢六分三釐解

部

常州府鈔二萬四千九百八十一貫九百五

十五文銅錢六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文解

南京戶部

鎮江府鈔五千一百六十四貫解南京戶部

廬州府鈔二萬六千三百八十二貫五百文

解部

揚州府鈔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一貫三百三

十二文存留

太平府銀一百一十七兩二錢四分八釐解

部

浙江鈔一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九貫六百二

十文

江西銀一千四百八十兩五錢三分解部

湖廣鈔一百二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四貫

福建銀七千一百兩

山東鈔三百四十四貫

河南鈔七千二百六十八貫七百四十二文

陝西鈔二萬三千九百一十二貫九百四文

廣西鈔二千七十九貫五百三十文

四川銀三百三十七兩五錢七分九釐解陝西

雲南銀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七錢八釐米麥三

百五十石五斗

凡徵課。洪武十八年。令各處魚課。皆折收金銀

錢鈔。三十年。令自懷慶以下。至沙河口一帶。

黃河兩岸。聽從百姓採取魚鮮食用。不收課程。

原設河泊所革去。魚課開除。魚戶發回有司當

差。○宣德七年。令湖廣廣西。浙江魚課辦納銀

者。每銀一兩。折鈔一百貫。○正統二年。令湖廣

荊州府所屬州縣。并河泊所等衙門魚課鈔。俱

存留本處為

王府祿米。及官吏俸給。年終具數造冊。及餘剩鈔

見數。印封解送京庫。○七年奏准各處魚膠不及百斤課鈔不及百貫米不及十石者聽於本處上司。或附近河泊所類解。○今湖廣所屬府縣河泊所歲辦課鈔不及三千貫油鰾黃白麻不及三千斤翎毛不及十萬根者俱裁革。該辦課程歸併附近河泊所管辦。無河泊所處。今府州縣帶辦。○十年奏准雲南大理府所屬河泊所魚課米中半納鈔。○景泰六年令湖廣等布政司各委官取勘魚戶。凡新造船有力之家量船大小定與課米編入冊內以補死絕業戶課

額。○天順元年令各處河泊所業戶逃亡事故者有司查勘以新增續置船隻罾網照名補替。○弘治二年令以湘潭縣河泊所與

吉府管業。○正德元年議准天下河泊所并稅課司但係

王府奏討管業者不分年月久近盡取還官。○十五年奏准寶應縣原額魚戶專辦課鈔麻翎鰾料其別項雜差照舊除免。○嘉靖八年議准天下

王府分封日增稅糧日益不足凡河泊所稅課局

并山場湖陂。除洪武永樂以前

欽賜不動外。其餘一應奏討之數。自本年為始。將所入花利。照數徵收。存留本處府縣倉庫。抵補

王府祿米。如有占愆不退。及再行奏討者。將該府

撥置人員。參問發遣。○三十七年議准。饒州府

屬額設收課柴棚局。河泊所。長港壹田。另召人

戶承佃納課。仍於舊額銀加徵二倍。以三分之

一。官徵解送。

淮府。其二分并全額課銀。貯饒州府庫聽用。

凡課禁。洪武初。

詔所在湖池河泊地里。所在從古至今。辦集課程。

一定不易之所。邇年以來。姦邪小人受任。將從

古以來不係辦課所在。小溝小港山澗去處。下

流雖通。辦課去處。其小溝小港山澗。及灌溉塘

池。民間自養魚鮮池澤。皆已照地起科。并不係

辦課去處。小人生事貪心。無厭搜求。擾民。將農

民小溝小港山澗灌溉池塘養魚池澤。取魚罾

網罩籠之類。一槩搜拏。聲言要奏。如此害民。今

後敢有仍前奪民取採鰕魚器具者。許民人拏

赴有司。有司不理。拏赴京來議罪。梟令。○又令

所在湖池。民舟經涉。其河泊之官。敢有妄取水
面錢者。罪不赦。○又令各處魚課。有湖池堙塞
坍塌。無從採捕。累民包納者。所在官司。申按察
司。及巡按御史。踏勘分豁。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七

戶部二十四

課程六

茶課

國初招商中茶。上引五千斤。中引四千斤。下引三
千斤。每七斤。蒸曬一篋。運至茶司。官商對分。官
茶易馬。商茶給賣。每上引。仍給附茶一百篋。中
引。八十篋。下引。六十篋。名曰酬勞。經過地方。責
令掌印官盤驗。佐貳官催運。若陝之漢中。川之
夔保。私茶之禁甚嚴。凡中茶有引由。出茶地方
有稅。貯放有茶倉。巡茶有御史。分理有茶馬司。

茶課司。驗茶有批驗所。其例具後。

茶馬司

陝西

舊有鞏昌府駱駝巷梢子堡。高橋火鑽。峽。臨洮府伏羌。寧遠。四茶運所。嘉靖十四年革。

河州

洪武七年建

洮州

永樂九年建

西寧

洪武三十年。自秦州改建。

甘州

正統八年。嘉靖四十二年。復建。

四川

碉門

批驗茶引所

陝西

徽州

永樂六年。設於火鑽峽。嘉靖三十六年。改移白水江。就近管轄。

茶課數

陝西茶課。初二萬六千八百六十二斤一十

五兩五錢。弘治十八年。新增二萬四千一

百六十四斤。共五萬一千二十六斤一十

五兩五錢。見今茶課五萬一千三百八十

四斤一十三兩四錢。

係漢中府屬金州。紫陽。石泉。漢陰。西鄉。五

州縣。歲辦。分解各茶馬司。

四川茶課。初一百萬斤。後減為八十四萬三

千六十斤。正統九年減半償運。景泰二年
停止。成化十九年奏准。每歲運十萬斤。見
今茶課本色。二十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九

斤零。存彼處衙門聽候支用。係石泉建始
長寧等縣。并

建昌天全烏蒙鎮雄
永寧九姓土司折色。三十三萬六千

九百六十三斤。共徵銀四千七百二兩八

分。內三千一百五兩五錢五分。存本省賞

番。實解陝西巡茶衙門易馬銀。一千五百

九十六兩五錢三分。係保寧府屬巴州通
江廣元南江四州縣

解納。萬曆六年。巡茶御史冊報。新收銀
一千六百九十四兩六錢九分五釐

各處茶課鈔數

應天府江東瓜埠巡檢司鈔一十萬貫

蘇州府鈔二千九百一十五貫一百五十文

常州府鈔四千一百二十九貫銅錢八千二

百五十八文

鎮江府鈔一千六百二貫六百二十文

徽州府鈔七萬五百六十八貫七百五十文

廣德州鈔五十萬三千二百八十貫九百六

十文

浙江鈔二千一百三十四貫二十文

河南鈔一千二百八十貫

廣西鈔一千一百八十三錠一十五貫五百九

十二文

雲南銀一十七兩三錢一分四釐

貴州鈔八十一貫三百七十一文

凡引由洪武初議定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錢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仍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

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賣茶畢即以原給引由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管理○又定一凡茶引一道納銅錢一千文照茶一百斤茶由一道納銅錢六百文照茶六十斤諸人但犯私茶與私鹽一體治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同私茶論一出園茶主將茶賣與無引由客與販者初犯笞三十仍追原價沒官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八十倍追原價沒官一客商販到茶貨經過批驗所須要依例批驗將引由截角別無

夾帶。方許放行。違越者笞二十。一偽造茶引者處死。籍沒當房家產。告捉人賞銀二十兩。○景泰五年。令將引由照茶。依例批驗截角。賣畢。隨赴住賣所在官司告繳。封送各該批驗所。類解本部查銷。若有過期不繳者。批驗茶引所。每季查出商名貫址。引由數目。開報合干上司。轉行各該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提問追繳。仍行各府州。查勘前項茶商原領未繳引由。照例送銷。其批驗茶引所。今後給散引由。務籍記茶商姓名籍貫。茶斤引數。每引由一道。納鈔一貫。中夾

紙一張。送部。鈔送庫交收。紙存印引。○嘉靖三十一年。令凡商人報中四川茶引。茶法道取具年甲籍貫。并文引字號。一樣關帖六本。印鈐關送重慶等道。帖下各地方委官收掌。候各商至日。查審相同。如數驗放。秤盤番易。各將截角茶引類繳。各道查明。即轉關茶法道驗。如或繳到截角不及數。并盤放不及時者。悉聽茶法道舉正。依律查究。○又議准。掣割餘茶。四川年例茶引五萬道。舊額黎雅一萬道。松潘二千道。腹裏三萬八千道。今加黎雅一萬道。松潘二千道。餘

二萬六千道。仍令腹裏照常報中。此外若有買食零茶。不及百斤者。分給由帖。照例收稅。截角類繳。

凡徵課。洪武初定。凡賣茶去處。赴宣課司。依例三十分抽一分。芽茶葉茶。各驗價直納課。販茶不拘地方。○四年奏准。陝西漢中府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縣茶園。每十株。官取一分。其民所收茶。官給價買。無主者。令守城軍士孳培。及時採取。以十分為率。官取八分。軍收二分。每五十斤為一包。二包為一引。令有司收貯。於西蕃

易馬。○五年。令四川產茶地方。照例每十株。官取一分。徵茶二兩。其無主者。令人孳種。以十分為率。官取八分。有司收貯。○又令四川碶門。永寧筠連諸處。所產剪刀。麤葉茶。立局徵稅。易換紅纓。氈衫。米。布。椒。蠟。以備官用。其民所收茶。照江南茶法。於所在官司。給引販賣。○二十一年。令差人開辦四川天全六蕃。招討司茶課。以為定額。○永樂十年。令四川安縣茶課。折收鈔。○宣德四年。令免四川茶戶徭役。○又令四川保寧府巴縣官地茶。照民地例起科。○正統四年。

革四川播州宣慰司茶倉。其茶折鈔貯本司永豐倉。○八年。令筠連高珙宜賓等縣茶課每斤折鈔一貫。各於該縣徵收支用。○景泰二年。仍令筠連高珙三縣茶課折辦本色。於本府倉收烏蒙軍民府茶課。運納於敘州府收。每斤折鈔一貫。准給各衛官軍俸糧。○五年。令各處批驗茶引所。秤掣餘茶。年終類解該府。運赴本部。轉送光祿寺收用。○成化三年。奏准。西寧洮河茶馬司。積多餘茶。年久濕爛。今後麤茶。每百斤收銀五錢。芽茶三十五斤。亦量收五錢。無銀收絲。

絹等項。俱解本省有司收候。以補收買茶課支用。○五年。令陝西布政司。將金州等處茶課。自成化六年為始。仍收本色。其原折收銀布。候豐年收買茶斤。送各茶馬司收貯。以備易馬。○弘治八年。令四川布政司。將所屬茶課。俱自弘治二年為始。以後年分。各拖欠該徵之數。俱減輕。每芽茶一斤。徵銀一分五釐。葉茶一斤。止徵一分。○正德元年。議准。勘處漢中所屬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等處。舊額歲辦茶課二萬六千八百餘斤。新收茶課二萬四千一百六十四斤。俱照

數歲辦永為定例○十五年奏准養龍坑長官
司每年應辦茶課三年一次通計該茶三十三
斤七兩二錢七分五釐一併差人解納○嘉靖
十二年奏准陝西金州西鄉石泉漢陰紫陽五
州縣茶戶巡茶御史每十年一次清審量為增
減均平茶課○十三年奏准陝西金西等五州
縣課茶責令大戶徑解茶馬司交納其經過州
縣原改茶戶二千餘名止派百名徵銀以給大
戶腳價

凡開中宣德十年題准開中茶鹽許於四川成
都保寧等處官倉關支官茶每百斤與折耗茶
十斤自備脚力運赴甘州支與淮浙官鹽八引
運赴西寧與鹽六引○正統元年命罷運茶支
鹽事例○弘治三年令陝西巡撫并布政司出
榜召商報中給引赴巡茶御史處掛號於產茶
地方收買茶斤運赴原定茶馬司以十分為率
六分聽其貨賣四分驗收入官○七年以陝西
歲饑開中茶二百萬斤召商派撥缺糧倉分上
納備賑○八年令免易馬止中茶四百萬斤以
資邊儲○十二年停止糧茶事例○十四年以

榆林環慶固原糧餉缺乏。將洮河西寧發賣茶斤量開四五百萬斤。召商上納價銀。類解邊倉糴買糧料。○十五年。令今後不許召商中茶。○十七年。令召商收買茶五六十萬斤。依原擬給銀定限。聽其自買自運至各該茶司。取實收查驗。仍委官於西寧河州二衛發賣價銀官庫收候給商。○嘉靖五年題准四川所屬稅畝課茶照舊徵收。商販貨賣茶至百斤以上。俱赴管茶官處報中引目一道。每年課程十分收一。凡中芽茶每引定價三錢。葉茶每引定價二錢。俱令

赴管茶官處報中。價銀赴司上納。其腹裏產茶地方。凡茶不上百斤。俱赴本州縣報數。每十斤上銀一分。給票照賣。立限完繳。其無引無票。俱係私茶。入官問罪。○十二年奏准。凡收放商茶。俱要辨驗真正。挨陳及新。如有求索那移等弊。查照律例舉行。○十三年奏准。今後開茶之期。商人報中。每歲至八十萬斤而止。不許關中太濫。致壞茶法。○二十六年。令陝西關中茶一百萬斤。召納緊要邊鎮。以備軍餉。○隆慶三年題准。四川歲額茶引。共該稅銀一萬四千三百六

十七兩。每年布政司差官徑赴南京戶部請給引目。轉發該道。召商報中。上納稅銀。該司貯庫。年終差官解部濟邊。○五年議准。近年姦商。假以附茶為由。任意夾帶。恣情短販。甚至漢中盤過。有二三年不到茶司者。鞏昌招中。有十數年不銷原引者。今後招商引內註定。一年完者。厚賞。二年量賞。三年免究。四年問罪。仍抽附茶一半入官。五年問罪。附茶盡數入官。不准再報。六年以上。即係老引興販。照例問遣。其經過漢中。鞏昌專責理刑推官。查照引內篋斤。著實盤驗。

○又定買茶中馬事宜。各商自備資本。執引前去各該衙門。比號相同。收買真細好茶。毋分黑黃正附。一例蒸曬。每篋重不過七斤。完日。原住買茶所在官司。催發起程。仍填註發行年月日期。印鈐。運至漢中府。辨驗真假。黑黃斤篋。各另秤盤。經過且口巡檢司。火鑰批驗。所鞏昌府。查驗篋數。稽考夾帶。蘇谿關。遵照題准事例。每正茶一千斤。許照散茶一千五百斤。數外若有多餘。方准抽稅。各照格填註。印鈐截角。依限運赴洮岷。參將轉發洮州茶司。照例對分貯庫。取實

收赴院銷繳。如有夾帶數多，偽造低假，正附篋斤不同，即從重問罪。夾帶與斤重者入官，低假者砍焚。引過五年之上不銷者究問。○又令甘肅茶司批照洮河西寧三茶司事例，定以六月開中。聽該道會同將領撫調蕃族，依期前來，不拘兒騾扇馬，堪以騎征者，方許中納。每年大約以八百匹為止，務限兩月以裏通完。○萬曆十三年題准陝西腹裏地方，西安等三府，因無官茶，私販橫行，議行巡茶御史招商，印給引目，每引定為一百斤，收買園戶餘茶，運發漢中府，驗

明發賣，每百斤量抽三十斤入官。大約在西安不過六萬斤。鳳翔漢中，多各不過二萬斤。引內明坐地方，隨路截角，如無印記及越境者，以私茶論。

凡易馬。洪武初，令陝西洮州、河州、西寧各該茶馬司收貯官茶，每三年一次，差在京官，選調邊軍，齎捧金牌信符，往附近蕃族將運去茶易馬。原額牌四十一面，上號藏。

內府下號降各蕃篆文曰。

皇帝聖旨。

左曰。合當差發。右曰。不信者斬。

洮州火把藏思曩日等族

牌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匹。河州必理衛二州七
站。西蕃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
五匹。西寧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中
申藏等族。一十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匹。先期於
四川徵茶一百萬斤。官軍轉運各茶馬司。○二
十二年。定茶易馬。上等馬每匹一百二十斤。中
等馬每匹七十斤。下等馬每匹五十斤。○三十
年。令四川成都重慶保寧三府。及播州宣慰使
司。各置茶倉貯茶。以待客商納米中買。及與西
蕃易馬。各設官掌管。○永樂十四年。停止茶馬

金牌。○洪熙元年。令四川保寧等府所屬原額
官茶。照例辦納。罷買民茶。若官倉見積茶。堪中
換馬者。仍留支用。芽茶依當地時價。作官吏俸
給支銷。不堪換馬葉茶。具奏覆驗燒毀。○成化
十五年。令陝西巡茶御史。招蕃易馬。不拘年例。
願來者聽。○弘治三年。以各邊缺馬。令招商報
茶。西寧河州各四十萬斤。洮州二十萬斤。運赴
原撥茶馬司。以茶百斤易上馬一匹。八十斤易
中馬一匹。○正德十年。以每年招易蕃人不辨
秤衡。止訂篋中馬。篋大則官虧。小則商病。令酌

為中制。每一千斤。定三百三十篋。以六斤四兩為准。作正茶三斤。篋繩三斤。○嘉靖二十六年。令洮州。河州。西寧各處軍民人等。凡遇招蕃易馬之時。但有將老弱不堪馬匹。冒頂蕃名。中納支茶。三匹以下。官軍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茶馬俱入官。醫獸通事土民人等。通同作弊者。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叅守等官自行冒中。二匹以下者。叅問。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縱容子弟軍伴人等。冒中二匹以下者。調邊衛帶

俸。有贓者。從重論。不知者。照常發落。三匹以上。及將茶斤展轉與販通蕃者。各照地方斤數。問擬發遣。其叅守撫夷等官。不行通調。遠蕃坐索。土人賄賂。聽其中馬者。叅問。降一級。調邊衛帶俸差操。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照例問發立功。索取蕃人財物者。照例發邊衛充軍。各該承委易馬文職官員。和同縱容者。一體叅提究治。罷黜。有贓者。從重論。失於覺察者。量情發落。

凡關運。正統七年。議准。夔州。保寧。二府所屬茶。洪武間。徑運至秦州。永樂間。將保寧茶課。置倉

收貯。今令夔州茶課亦運赴保寧倉。一體令軍夫關運。○八年奏准。金州芽茶一斤。收葉茶二斤。運西寧茶馬司收貯。易馬。○九年題准。起倩四川軍夫。給與口糧。將減半茶四十二萬一千五百三十斤。陸續運赴陝西接界褒城縣茶廠。○又議准。將減運茶斤。陝西都司運三分半。布政司運六分半。除都司所屬延安等八衛。延安所屬葭州等六州縣。不起軍夫外。其餘有司軍衛酌量起倩軍夫。給口糧有差。俱直抵褒城縣茶廠。○成化十九年。令四川保寧等府茶課。每

歲運十萬斤。至陝西接界交收。轉運各茶司支用。

凡禁約。洪武三十年

詔榜示。通接西蕃經行關隘。并偏僻處所。著撥官軍嚴謹把守。巡視。但有將私茶出境。即拏解赴官治罪。不許受財放過。仍究何處官軍地方放過者。治以重罪。○永樂六年。令諭各關把關頭目軍士。務設法巡捕。不許透漏。段疋布絹私茶。青紙出境。若有仍前私販。拏獲到官。將犯人與把關頭目。各凌遲處死。家遷化外。貨物入官。有

能自首免罪○景泰五年令各處軍民人等官民馬快等船并車輛頭匹挑擔馱載私茶者各該官司盤獲茶貨車船頭匹入官引領牙行及停藏之家俱依律治罪巡捕人員受財縱放者一體究問○天順二年奏准凡蕃僧夾帶姦人并軍器私茶違禁等物許沿途官司盤檢茶貨等物入官伴送夾帶人送所在官司問罪若蕃僧所至之處各該衙門不即應付縱容收買茶貨及私受饋送增改關文者聽巡按御史按察司官體察究治○成化七年令禁進貢回回蕃

僧人等於在京及沿途收買私茶○十八年令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弘治元年奏准凡軍衛有司果無私茶不許分派下人買納作數○三年令今後進貢蕃僧該賞食茶給領勘合行令四川布政司撥發有茶倉分照數支放不許於湖廣等處收買私茶違者盡數入官○十七年令四川撫按官行碶門黎州雅州建昌松潘夔州保寧等處各該兵備分巡申明茶禁利州衛選委指揮一員專管巡茶通江巴縣廣元東鄉等處就委巡

捕官管理。各督應捕人等。把隘緝訪。軍民人等。敢有仍前私販。及該管官司。不行用心捕獲。一體重治。○十八年題准。各處行茶地方。但有將私茶潛住邊境。與販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夷人者。不拘斤數。事發。并知情歇家牙保。俱問發南方煙瘴地面衛所。永遠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販賣者。一百斤以上。問發附近衛分充軍。三百斤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若在腹裏與販者。照例五百斤以上。押發附近衛分充軍。止終本身。不及前數者。俱依律擬斷。

腹裏仍枷號一箇月。在邊方枷號兩箇月。有力納米贖罪。無力解五百里之外。擺站守哨。但有逃回。仍前興販者。事發。不拘多寡。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若軍官將官知情縱容。弟男子姪伴當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官。知情故縱者。事發。參問。降一級。原衛帶俸差操。有賊者。從重論。不知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官。自出資本。興販私茶。但通蕃者。問發邊衛充軍。在西寧洮河甘肅地方發賣者。三百斤以上。發附近衛分充軍。不及數。及在腹裏發賣者。降一級。調邊衛帶

俸差操○嘉靖十四年題准。四川夔州東鄉保寧利江一帶附近陝西通茶地方。不論軍衛有司。凡事干茶法者。悉聽陝西巡茶御史管理。各該分巡兵備等官。務嚴禁私茶。按季將捉提人犯數目。開報查考。俱聽本官舉劾○十五年題准。今後陝西三茶馬司積茶。止留二年之用。每半年易馬計該正茶外。分毫不許夾帶○又題准。今後凡遇行茶道路。如有興販蕃馬入境者。拏獲馬匹入官。犯人以通蕃例論罪○二十六年議准。各處茶商有原無資本。混報茶批入山。通

同園戶。蒸造假茶。及將驗過真茶盜賣。沿途採取草茶納官。各至五百斤以上者。商人園戶。及知情轉賣之人。民發附近衛分軍。發邊衛各充軍。止終本身。茶價入官。不及前數者。依私鹽法論罪。仍枷號兩箇月發落。窩頓店戶。知情者從重論。至一千斤以上。本犯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店戶不問知與不知。一體治罪。其官司開報茶引。令各商互相保結。中間若有前項之徒。聽其首發。通同妄保者。一併治罪。不知者。不坐。各處行茶地方。但有豪強茶徒。出本雇覓十人以

上挑販私茶者。事發審實。悉照弘治十八年題
准事例。問發。若拏獲雇覓之人。隱護首惡及妄
攀平人者。不分茶斤多少。問發煙瘴地面。在邊
者。永遠在內者。止終本身。各充軍。巡捕官兵。通
同茶徒。賣放首惡。及挾詐良民者。事發。官參問。
降一級。應捕人役。枷號兩箇月。有贓者。各從重
論。○三十一年議准。今後進貢蕃僧。凡有援例
陳乞順買茶斤者。一切據法通行查革。其有該
賞食茶。照例撥給回還。經過關隘。一一盤驗。如
有夾帶私茶。不拘多寡。即沒入官。仍將伴送人

員通把。依律問罪

凡折給。正統六年奏准。甘肅倉所收茶。自宣德
及正統元年以前者。按月准給陝西行都司。并
甘州左等衛所官員折俸布絹。每茶一斤。折米
一斗。自後所積茶多。悉照此例。挨陳折給。○八
年。令陝西甘肅倉所收茶。折支軍官俸給。每斤
折米一斗五升。○景泰五年。令四川界首茶課
司。於南京戶部印給茶引。收貯在庫。遇有官軍
折支俸糧茶課。給與引由。執照依例易賣。○弘
治三年。令四川遞年拖欠茶斤。每芽茶一斤。追

銀二分。葉茶一斤。追銀一分五釐。類解布政司。發松潘缺糧關堡接濟官軍支用。○嘉靖二十年。五年。令將見在不堪易馬茶斤。減價三分之二。差好者量估價二錢二分。次一錢八分。遇各軍支放折色月分。每軍量給一二筥。即於本軍應支折色銀內。照茶筥數目。扣銀在官。類解陝西行太僕寺貯庫。聽候買馬。

凡差官。洪武三十年。令自三月至九月。每月差行人一員。於陝西河州。臨洮。四川碶門。黎雅等處。省諭把隘關口頭目。禁約私茶出境。○永樂

十三年。差御史三員。巡督陝西茶馬。○景泰二年。令陝西四川二布政司。各委官巡視關隘。禁約私茶出境。暫罷差行人。○四年。復差行人於陝西四川。禁約私茶。○成化三年。令差御史一員。於陝西巡茶。一年更代。○七年。罷差行人。四川巡茶。令按察司分巡官。往來禁約。○十一年。令取回陝西巡茶御史。仍差行人。○十四年。仍差御史於陝西巡茶。○弘治九年。令經該茶馬司官吏。遇有考滿。事故。申巡茶御史。委官盤點。見數。方離職役。若有侵欺。及雖不侵欺。收置無

法致有損折原數者。依律究治。追陪○十六年。
令取回巡茶御史。凡一應茶法。悉聽督理馬政
都御史兼理○十七年。令陝西每年於按察司
揀憲臣一員。駐劄臨洮府。巡禁私茶。一年滿日。
擇一員交代○又將建昌。松潘。碭門。黎雅。遠處
行撫按稽查。夔州。東鄉。保寧。利州。附近陝西。聽
督理馬政都御史帶管○正德二年。仍設巡茶
御史一員。請

勅兼理馬政茶法二事○嘉靖三十一年。奏准。四
川茶法。併入水利道兼理。令重夔兵備道。禁湖

茶監收買。下川南安。綿兵備道。監秤驗。建昌。松
潘兵備道。監蕃易。各該委官。悉聽茶法道。選差

金銀諸課

國家所取諸課。皆因各處土產。若金有常例。礬鐵。
水銀。銅。錫。有常額。至於銀礦。珠池。間或差官。暫
取。隨即封閉看守。至今日。令更嚴云

凡金銀課。永樂十三年。差御史。及郎中等官。幸
湖廣。貴州。二布政司。提督。委官於辰州。銅仁等
處。金銀場。採辦金銀課○十九年。差御史。監生
人等。開辦福建。浙江。銀課○宣德七年。奏准。福

建浙江等處解納歲辦銀課。每年各處會合止解二次。各輪委官一員護送。○正統三年。令罷開辦銀課。封閉各處坑穴。其福建浙江等處軍民私煎銀礦者。正犯處以極刑。家口遷化外。如有逃遁不服追問者。量調附近官軍勦捕。○五年。令浙江福建按察司各委堂上官一員。提督銀坑。若有聚眾偷窰者。調軍捕獲。首賊梟首示眾。為從及誘引通同有實跡者。連當房家小。發雲南邊衛充軍。○九年。奏准浙江福建二布政司各添設參議一員。專理巡礦。禁約偷採。○令

開福建浙江有礦銀場。採辦銀課。○十年。令浙江都司添設都指揮僉事一員。專管銀場。○又令差御史等官於福建浙江新舊坑場。提督煎辦銀課。歲終差官解京。如各場額數不敷。許於別坑有礦處煎補。或又不敷。具奏處置。不許派民包納。○又令浙江福建提督銀場官吏及諸坑首匠作。有稱課不及額。掊斂民財。及侵盜官銀者。皆治罪如律。該徒流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擺站雜犯死罪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沿海邊衛充軍。○景泰元年。令罷採辦浙

江福建等處銀課。取回開辦官。令都布按三司
巡礦官。提調各該府縣護守坑場。○天順二年。
仍令開雲南福建浙江銀礦。各差內使一員。辦
事官一員。照舊煎辦。令各鎮守太監提督。○四
年。奏准雲南都布按三司。及衛所府州縣。凡雜
犯死罪。并徒流罪囚。審無力者。俱發新興等場
充礦夫。採辦銀課。○令差辦事官於四川會川
衛密勒山銀場。開辦銀課。二年更代。○五年。令
雲南福建浙江。開辦銀課。止於本坑採礦煎辦。
若礦脉微細。煎辦不及額數者。具實奏聞區處。

不許科補。○七年

詔。封閉各處坑場。停止煎辦銀課。取回內外官員
○成化元年。奏准。凡偷掘銀礦。不問軍民。舍餘
旗校人等。依律問罪。仍枷號三箇月。發落。○三
年。令浙江福建二處。仍各差內官一員。提督採
辦銀課。四川雲南二處。令鎮守內官。提督採辦
○又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四年。復開密
勒山銀場。○六年。令偷掘銀礦。初犯。照舊例。枷
號發落。仍發遼東衛分充軍。其有資給衣糧器
具。及走報事情者。照初犯例。○八年。令福建浙

江。有犯偷礦者。浙江發福建。福建發浙江。沿海
邊衛充軍。○九年奏准。各處山場。有新生礦脉
者。從各鎮巡三司等官。勘實開採。以補附近坑
場陪納之數。○十七年。令各處銀場。礦脉微細
採辦不及者。量減銀課。○十九年。添設雲南布
政司參議一員。同按察司僉事。管理銀課。○二
十年

詔各處開辦銀課地方。民力不堪者。量為減免。○
弘治二年。復令封閉四川密勒山銀場。○五年
詔浙江福建等處。歲辦銀課。累民陪納。所司踏勘

明白。量為除豁減免。仍將礦穴填塞。以弭弊端。
○令取回浙江福建添設巡礦官員。○十三年
奏准。盜掘銀礦等項。礦沙。但係山洞捉獲。曾經
持杖拒捕者。不論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聚眾
至三十人以上。分礦至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
初犯再犯。問發邊衛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
初犯枷號三箇月發落。再犯免其枷號。亦發邊
衛充軍。其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止理見獲。照
常發落。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衆
究治罪。○十五年。令雲南。每年該徵差發銀八

千八百九兩五分。定為常例。自弘治十六年為始。每年折買金一千兩。足色二分。九成色三分。八成色五分。與每年額辦金六十六兩六錢七分。并餘剩銀兩。一同解部。轉送承運庫交納。○正德三年。令宜陽縣趙保山喚鄉窪洞。○永寧縣秋樹坡等洞。○盧氏縣高背兒等洞。○嵩縣馬槽山等洞。俱照舊封閉。○六年議准。雲南銀場九處。自正德七年以後。俱各封閉。銀課免辦。○十年奏准。雲南銀場積年礦頭作弊攪亂礦場者。照打攪倉場事例。杖罪以下。於本場枷

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永遠充軍。職官有犯。奏請處治。○十五年。令雲南銀礦新興場。并新開處所。一體封閉。以後不許妄開。○嘉靖七年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遵照原行勘合。將每年該徵差發銀。照依時估。兩平收買。真正成色金。每十兩為一錠。於上鑿鑿官匠姓名。差委有職役人員。并每年額辦金六十六兩六錢七分。與餘剩銀兩。及有贓罰金。各照原收成色。每二十兩為一錠。一同解部。年例金額辦金

并餘剩銀兩轉送該庫。賊罰金送太倉。各上納。管解金兩人員。給與長夫三名。起關應付廩給馬匹。扛夫護兵。不許沿襲舊弊。加派大戶。其到京進納各門。并該管等官。敢有刁蹬留難需索分例者。俱聽本解指實陳奏。○九年議准。蘭州等隘口。凡有渡黃河出境入境之人。或齎有礦砂。及燒成銀兩。并挖礦器具者。不分人之多寡。礦之輕重。及初犯再犯。或持杖拒捕者。俱照腹裏盜礦事例。問發邊衛充軍。若把隘官兵縱放者。官問調邊衛軍。問罪枷號發落。受財者。仍計

賊坐罪。各守備官不行嚴謹隄備。聽撫按官參究治罪。○又題准。雲南年例金一千兩。并耗金十兩。自嘉靖九年為始。每年於該徵差發銀內。動支六千六十兩。收買解進。以後年分永為定規。○十九年。令四川建昌衛麻合村落娶送迭二廠。并會川衛密勒山礦場。俱照舊封閉。○又令陝西甘州等處。大黃山等礦洞。俱照舊封閉。○四十五年。令浙江雲霧山場等處。嚴加封閉。不許勢豪規利啓釁。○隆慶二年。令浙直江西各處礦山。通行查出。立石刻諭嚴禁。仍將各關

隘各經過處所設兵防守。及三省礦防圖說刊刻成書。分發各處遵守。

凡銅鐵課。成化五年奏准。四川地方軍民偷採白銅者。為首枷號一箇月。依律問罪。官軍原管事者帶俸。原帶俸者守哨。○十七年。令封閉雲南路南州銅場。免徵銅課。其私販銅貨出境。本身處死。全家發煙瘴地面充軍。○二十年。令雲南寧州等處軍民客商。有偷採銅礦私煎。及潛行販賣出境者。照路南州例究治。○正德十四年。奏准廣東鐵稅置廠一所於省城外。就令廣

東鹽課提舉司。正提舉專管鹽課。副提舉專管鐵課。凡一切事宜。聽巡鹽御史總理。其惠州潮州揭陽縣三處。及雷瓊等處行鐵地方。但有走私夾帶漏報等項。姦弊俱照鹽法事例施行。凡水銀課。景泰三年奏准。蠲除貴州思印江長官司原額水銀課。其婺川縣板坑水銀場。局水銀如舊。○弘治十八年。裁革板坑水銀場。局大使等官。待後該徵之時。行本縣掌印官帶管。凡礬課。洪武三年。令廬州府黃墩崑山。及安慶府桐城縣。歲辦礬課二十二萬七千斤。每三斤

為一引。官給工本錢一百五十文。私煎者論如私鹽法。河南礬課。鈔一千五百七十貫。陝西一千一百六十貫。一百一十文。山西六百六十六貫。

凡珠池課。洪武三十五年。差內官於廣東布政司。起取蠶戶採珠。蠶戶給與口糧。○天順八年。差內使一員看守平江珠池。○成化九年。令看守廉州府楊梅等池。奉御兼管永安池。○二十年。差內官一員看守雷州府樂民珠池。○二十三年。差太監一員看守永安所楊梅珠池。○今

取回廣東新添守珠池內官。○弘治七年。差太監一員看守廣東廉州府楊梅。青鶯。平江三處珠池。兼巡捕廉瓊二府。并帶管永安珠池。後尋取回

○十四年。奏准廣東盜珠人犯。除將軍器下海為首真犯死罪外。但係在於珠池捉獲。駕使黑白艚船。專用扒網盜珠。曾經持杖拒捕者。不分人之多寡。珠之輕重。及聚至二十人以上。盜珠至十兩以上者。比照盜礦事例。不分初犯再犯。軍。發雲南邊衛分民。并舍餘。發廣西衛分各充軍。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初犯枷號二箇月發落。

再犯免其枷號。亦發廣西衛分各充軍。如係附海居民。止是用手拾蚌取珠。所得不多者。免其枷號。照常發落。職官有犯。奏請定奪。

凡雜課。嘉靖九年議准。各撫按官轉行司府州縣等官。凡山澤之利。除禁例。并係民已業外。其餘備查。某處已經納稅。某處空間。內某處堪聽民採取。某處堪入官備賑。務在官民兩便。○二十五年議准。

楚府先年占管民房。曾經撫按委官勘斷給主者。不許聽從。下人撥置。捏情爭占。各民承管房基。

仍照例起科。如金沙洲一帶。每間每歲徵銀一錢。在漢口者。減半徵稅。俱解本布政司。以備各王府欠缺祿糧。墳房料作之數。○二十六年題准。陝西巡按御史。將甘肅鎮守太監。副總兵。遺下磨課課程。地畝餘銀。園圃課程銀。稽查明白。通融分發各衛收掌公用。置立循環簿。倒換查考。其原派店戶流民酒屠油鋪等行銀兩。俱停革。

○二十七年。令各

王府奏討山場稅課等地。并

楚府魚課稅課。盧洲店房。俱還官。徵租備邊。查數。

奏報

權量

洪武元年。令兵馬司并管市司。二日一次較勘街市斛斗秤尺。并依時估定其物價。在外府州各城門兵馬一體兼領市司。○二年。令凡斛斗秤尺。司農司照依中書省原降鐵斗鐵升較定。則樣製造。發直隸府州。及呈中書省。轉發行省。依樣製造。較勘相同。發下所屬府州。各府正官提調。依法製造。較勘。付與各州縣倉庫收支行用。其牙行市鋪之家。須要赴官印烙。鄉村人民

所用斛斗秤尺。與官降相同。許令行使。○二十六年定。凡天下官民人等。行使斛斗秤尺。已有一定法則。頒行各司府州縣收掌。務要如式成造。較勘相同。印烙給降。民間行使。其在京倉庫等處。合用斛斗秤尺等項。本部較勘印烙發行。○宣德七年。令重鑄鐵斛。每倉發與一隻。永為法則。較勘行使。○正統元年。令各布政司府州縣倉分。歲收糧五十萬石。及折收倉庫。歲收布絹等物。十萬疋以上者。工部各給鐵斛一張。銅尺木尺各一把。○景泰二年。令工部成造等秤。

天平各四十副。頒給戶部。及在外收支衙門。掌管用使。其所屬衙門。許依式成造。應用。○成化五年。以新舊鐵斛。大小不一。仍令工部照依洪武年間鐵斛式樣。重新鑄造。發江南江北山東河南。兌糧去處。令各處兌糧官員。依式置造木斛。送漕運衙門較勘印烙。給發交兌。以為永久定規。○十五年。令鑄鐵斛。頒給江西湖廣二布政司。及各兌糧水次。并支糧倉分。較造木斛。印烙收用。其鐵斛。仍識以成化十五年。奏准鑄成。永為法則。十三字。及監鑄官員匠作姓名於上。

○又令京城內外。并順天府所屬地方。凡諸色貨物行人。依式置造平等斛斗秤尺天平。等件。赴官較勘印烙。方許行使。違者如律治罪。兩鄰知情。扶同隱匿。互相借用者。事發一體究治。○正德元年。議准工部行寶源局。如法製造好銅法子。一樣三十二副。每副大小二十箇。俱鑿正德元年寶源局造字號。送部印封。發浙江等布政司。及各運司。并南直隸府州。各依式樣。支給官錢。一體改造。頒降用使。○九年。議准吏部揀選諳曉書算吏役四名。填註戶部陝西清吏司。

支科二名。專管坐撥糧斛註銷青冊。金科二名。專管鹽法。後役滿之日。將文卷簿籍交代明白。方許更替。○嘉靖二年議准。京通二倉合用糧斛。坐糧員外郎將鐵鑄樣斛較勘。修改相同。火印烙記發倉。仍前二張。送漕運衙門收貯。以後新斛俱依鐵斛。并較定斛樣成造。○八年令順天府將官較秤斛印烙。給送監收科道官各一副。凡解戶到部。即領票關給秤斛。預先秤量包封。候進納報完。監局各衙門會同照樣較收。以革姦弊。○又令工部寶源局如式鑄造大小銅

法子。給發內外各衙門。○二十七年題准。行各倉場。照依原降鐵斛置造斛斗。仍置官秤較量平準。一併送巡撫及管糧郎中主事烙記發用。如有私造斛秤通商作弊。各該管通判不行覺察。一體究罪。其宣府一鎮。往時收用市斛。放用倉斛。合行查革。以後收入放出。俱以倉斛為準。

時估

物貨價直高下不一。官司與民貿易。隨時估計。已具諸司職掌。今以內外買辦物料。備列于後。而贓罰時估。則見刑部。光祿寺買辦廚料。見本

寺職掌之下

洪武二年令凡內外軍民官司。並不得指以和雇和買。擾害於民。如果官司缺用之物。照依時值。對物兩平收買。或客商到來。中買物貨。並仰隨即給價。如或減駁價直。及不即給價者。從監察御史。按察司。體察。或赴上司陳告。犯人。以不應治罪。○又定時估。仰府州縣行屬務。要每月初旬。取勘諸物時估。逐一覆實。依期開報。毋致高擡少估。虧官損民。上司收買一應物料。仰本府州縣。照依按月時估。兩平收買。隨即給價。毋

致虧損於民。及縱令吏胥里甲鋪戶人等。因而剋落作弊。○二十六年定。凡民間市肆買賣。一應貨物價值。須從州縣親民衙門。按月從實申報。合于上司。遇有買辦軍需等項。以憑照價收買。○宣德八年。令各處買辦諸色物料。聽差殷實大戶。齎價於出產地方收買供用。○九年。令應天府買辦物料。於都稅司支鈔給主。○正統二年。令買辦物料。該部委官一員。會同府縣委官。拘集該行鋪戶。估計時價。關出官錢。仍委御史一員。會同給與鋪行收買送納。○三年。令買

辦賞賜達官器皿。及鄉試會試合用紙劄等物。并遇有買辦之類。皆估計價鈔數目。照舊具奏。限一月內。赴庫領散。不許過違。如官司暫用。僦卓器皿。係買辦者。用畢送工部廠寄收。以待再用。○八年。令

朝廷所用物件。免有司買辦。查出產地地方。於存留糧內。折收解京。沿途官司。應付船隻脚力。南直隸府。并山東者。送北京該衙門收。福建廣東浙江湖廣江西四川者。送南京該衙門收。歲終具奏。○九年。令歲用果品廚料。照舊支領官錢派

買。不許於存留糧內折徵。○又令凡遇造作等項急用物料。止於官庫關用。有不敷者。方許具奏。先給官價派買。○景泰六年。令京城內不係常久開張鋪面。及小本出攤提買等項買賣。俱免買辦。○嘉靖三十一年。議准。自本年為始。每半年一次。將供用等庫。并各倉場。一應合用物料糧草等項。山東河南二道管糧官員查訪。行令宛大二縣造冊六本。空立前件。二本送巡青科道。二本送巡視庫藏科道。一本送巡視中城御史。一本送該司。與九門委官。公同參酌。如先

估與市價相合。不必更易。其間物料。時有貴賤。價有低昂。應增應減。務要酌量時宜。上半年不過正月。下半年不過七月。務依期照例會估。○三十二年議准。行十三布政司。南北直隸所屬。凡遇會派年例錢糧。務要以京估為準。有餘者減。不足者增。○萬曆九年。令九門鹽法委官會同科道。將各倉場料草。及各庫物料價銀。參酌往年近日舊冊。量加增減。著為定規。以後非物價大相懸絕。不得再行會估。

大明會典卷之二十七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八

戶部二十五

廩祿一

宗藩祿米

聖祖封藩初擬

親王五萬石。既以官吏軍士俸給彌廣。因監唐宋之制。定為萬石。後令米鈔兼支。有中半者。有本多於折者。其則不同。今

天潢日蕃。而民賦有限。勢不能供。且冒濫滋多。姦弊百出。故嘉靖間。更定條例。萬曆十年。復頒要例。宗祿皆有限制。詳列于後。

祿米額數

親王米一萬石

郡王米二千石

鎮國將軍米一千石

輔國將軍米八百石

奉國將軍米六百石

鎮國中尉米四百石

輔國中尉米三百石

奉國中尉米二百石

公主及駙馬米二千石

郡主及儀賓米八百石

縣主及儀賓米六百石

郡君及儀賓米四百石

縣君及儀賓米三百石

鄉君及儀賓米二百石

皇太子次嫡子并庶子既封

郡王之後必俟出閣每歲撥賜與

親王子已封

郡王者同女俟及嫁每歲撥賜與

親王女已嫁者同。

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其歲賜比初封郡王減半支給

祿米本折

秦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嘉靖四十四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五千石

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周王。歲支本色祿米二萬石。襲封支一萬二千石。弘治十六年。支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石。

歲支九千石

楚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三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魯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隆慶二年。奏辭折色二千石。歲支八千石。本色五千石。折色三千石

蜀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代王。歲支祿米六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肅王。歲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隆慶四年。本府輔國將軍承襲

王爵。仍支輔國將軍祿米。歲八百石。本色三分。折色七分。

遼王。歲支祿米二千石。

國除

慶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七千五百石。折色二千五百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二千石。

寧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國除

岷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五百石。

韓王。歲支祿米三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一千石。

藩王。歲支祿米一萬石。本色六千石。折色四千石。

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五千五百石。折色三千五百石。

唐王。歲支本色祿米五千石。嘉靖五年。奏准。本色粟米三千石外。再給粳米一千石。其餘折色。共歲支六千石。本色四千石。折色二千石。

伊王。歲支本色祿米二千石。

國除

趙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弘治十六年。定擬本色八千石。折色二千石。隆慶三年。奏辭本色一千石。歲支九千石。本色七千石。折色

二千石

鄭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元年。加增四百石。歲支一萬四百石

襄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荆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五年。奏辭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

淮王。歲支祿米一萬石。米鈔中半兼支

德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隆慶二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

國絕

崇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五百石。歲支九千五百石

吉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徽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國除

岐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

益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二千石。歲支八千石

衡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二千石。歲支八千石

雍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壽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汝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涇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榮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嘉靖四十四年。奏辭

一千石。歲支九千石

景王。歲支本色祿米一萬石。國絕

靖江王。歲支本色祿米一千石。弘治十六年。改本

折中半兼支

秦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二千石。本色五百石。折

色一千五百石。襲封。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

晉。周。楚。魯。蜀。代。遼。潘。唐。伊。趙。鄭。襄。荆。德。崇。徽。二十

七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各二千石。襲封。各一

千石。俱米鈔中半兼支

肅。慶。寧。韓。淮。五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一千石。米

鈔中半兼支。襲封同

吉。益。衡。榮。四府郡王。歲支祿米一千石。三分本色

七分折鈔

岷府郡王。初封。歲支祿米五百石。米鈔中半兼支

襲封同。以上各

郡王祿米。嘉靖四十四年定。不分初封襲封。俱歲支一千石。三分本色。七折鈔。惟岷府仍舊例各

王府。鎮國。輔國。奉國。將軍。鎮國。輔國。奉國。中尉。米鈔本折中半兼支。嘉靖四十四年定。將軍改三分本色。七折鈔。中尉改四分本色。六折鈔。各

王府郡縣主君鄉君及儀賓本色四分。折鈔六分。嘉靖四十四年。改定二分本色。八折鈔。凡支給。洪武六年定。凡

親王每歲合得糧儲。皆在十月終一次。盡數支撥。其本府文武官吏俸祿及軍士糧儲。皆係按月支給。每月不過初五。其甲仗。按缺撥付。所在有司。照依原定數目。不須每次奏聞。敢有破調稽遲者。斬。又令

親王錢糧。就於王所封國內府。分照依所定則例。期限放支。毋得移文當該衙門。亦不得頻奏。若朝廷別有賞賜。不在已定則例之限。○二十八年令

晉。燕。楚。蜀。湘。府。給祿米如數。

代。肅慶遼各府遠在邊。民少賦薄。歲且給五百石。
齊府一千石。嗣秦王幼。其應用米。有司月進。○永
樂二十二年。令

鄭王。越王。襄王。荆王。梁王。淮王。滕王。祿米。暫各給
三千石。俟之國。別立常典。自後

親王受封未之國。俱如此例。○宣德八年。奏准。

王府祿米折色。每石鈔十五貫。○正統二年。令由
郡王襲封

親王者。郡王祿米住支。凡住支而過支者。於見支
祿米內扣除。○七年。令各

王府祿米折鈔。俱依文武官例。每一石折鈔二十
五貫。○十二年。奏准。各

王府祿米。將軍自賜名受封日為始。縣主并儀賓
候出閣成婚日為始。皆於附近州縣秋糧內定
撥鈔於官庫內支給。○又令

王府祿米折鈔。每石仍十五貫。○景泰七年。令給
郡王將軍等祿米。若出閣在前受封在後。以封日
為始。受封在前出閣在後。以出閣日為始。○成
化元年。題准。大同各

郡王祿米。因無監督官員。以致教授廚役人等。或

先用大斗盤量。加倍折算。或各帶家人出入。任意包撮。或不收本色。勒要銀兩。或巧立名色。逼取財物。負累邊民。今後仍照舊例。改撥

代府廣贍倉送納。令長史等官從公兩平收受。聽各府照數關支。○二年奏准。

郡王祿米俱於

親王府倉上納。聽令按季支用。鎮國將軍以下祿米。於有司官倉收貯。二次支給。其收糧之際。布按二司各委府縣正佐官。公同長史等官監督收受。如內使人等。仍前干預需索刁蹬者。糾舉

究治。○十七年奏准。

親王原有額設官攢者。布按二司委官督同長史司。并該倉官攢兩平收受。

郡王以下無官攢者。發附近有司官倉另廠收貯。聽各府差人關領。若原屬本城大府收者。仍舊收支。自後不許奏討本府自收。及違例折銀。并分外生事。索要報數出串等用。及擅差人到州縣催徵。其輔導官守巡官。不行糾察。及州縣官聽從者。一體降調。○弘治三年奏准。各

王府郡王將軍儀賓祿米本色折色。俱依先定之

數不得奏討折色。改支本色。○又令

王府將軍等重出領收。冒支官糧者。革去所支祿米十分之二。自後將軍儀賓有犯。悉照此例。○十年。令各府收受祿米。務要選委有司。并長史司公正官一員督收。隨地所產。不許勒要白米。○十三年奏准。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兌支。并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

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布按二司巡守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役徵擾者。俱叅問奏請降調。○正德四年奏准。

郡王將軍而下。改封世子長子世孫長孫。聽繼王爵者。奉有

成命之後。其原給祿米。截日住支。冊封之日。方與所應得者。永為例。○又奏准。

宗室姦收樂女。及不良婦所生子女。并選配夫人等。及儀賓已受封者。爵職封號祿米。盡行革去。未受名封者。不許冒請。○又題准。凡射利之徒。

邀買

王府祿糧者。照舉放私債例。問發充軍。所借本利沒官。仍將輔導官參治。○十六年題准。行各王府。禁約將軍以下。務要恪守

祖訓。不許驕奢妄費。將祿米減價轉賣。馴致貧窘失所。如違。輔導等官啓

王參奏。量革祿米。以示懲戒。如射利之徒。收買祿票。加倍取利者。各該官司。亦就拏問重治。○嘉靖元年奏准。

郡王以下祿米。有派支不通舟車州縣者。每石

銀八錢。放支折給五錢。扣留三錢貯庫。作正補欠。○八年題准。湖廣各

宗室祿米。俱照

楚府則例。

親王。每石折銀七錢六分三釐。

郡王。每石折銀七錢。將軍。中尉。郡主。夫人。儀賓。每石折銀五錢。○十一年題准。

王府缺欠祿米。行撫按官。通查三司。府州縣。問追過徒工糧價。并將充發儀從。不必濫發。收銀在官。通融處補。如再不敷。於該司府。動支無礙官

錢贓罰紙米。并商稅地租等項補給。遇災蠲免。於成熟地方量為撥補。或查存留之數轉支。○十三年題准。

王府該支祿糧俱以明文到日為始支給。不得指以請封日期。朦朧濫支。其先前冒濫者。就行改正。准作以後該支之數。○又題准。郡縣等主君病故儀賓祿糧。務要遵奉先年題准。一九二八則例。毋得妄行奏擾。○十五年題准。河南

宗室日繁除

親王祿米照舊外。其

郡王以下本色祿米。每夏稅一石。折銀五錢五分。秋糧一石。折銀六錢五分。每歲徵完解司。每祿米一石。折銀三錢五分。通融放支。○十七年。令公主祿米俱在京支給。○二十七年題准。河東運司。每年該解山西布政司正餘鹽內。動支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八錢。徑解大同府收貯。補給。

代府原額祿糧不足之數。○又題准。各該巡撫。轉行司府州縣官。將各

王府應得祿糧。務要徵收完足。如遇災傷。亦須設

法措置無礙銀兩補完。不許拖欠。其先年拖欠者。或待豐收之年。或遇積有多餘銀兩。挨年帶補。○三十三年題准。庶人應給糧米減奉國中尉三分之一。連妻妾子女使女。歲給米七十石。除未出幼者。從父養育。及女嫁從夫自贍外。其已出幼成婚。應請口糧。查其父生子多寡。如生三子以上。不分長子眾子。各減半支給。止生一子二子。給與全分。傳世以後。原係減半者。即照原減之數。原係全給者。仍查其父生子多寡。以為減半全給之等。○四十四年題准。

宗室若既請繼封爵。原給祿米不當復支。如有請封而仍前冒支者。查叅降革。庶人同妻。月共支米六石。本折中半兼支。庶女任令擇配。不得復給米布婚葬之資。○又題准。儀賓守制。照文官丁憂例。截日住支。服闋之日。查無違礙。方許申請開俸。若妻亡之日。即住支。不許虛冒。○又定。凡擅婚所生之子。止許請名。其歲給口糧。照歷年原議。減庶人三分之一。給米五十石。仍本折中半兼支。冒妾所生。亦照擅婚事例支給。花生子女。不拘已未請封。盡行革去爵祿。○又題准。

鎮國將軍以下。及主君儀賓。例有冠服房屋墳
價。俱皆停給。以備補祿糧不足之數。○又奏定
宗室年至十五。先命照例請封。且給祿米三分之
一。習學五年。

親王方與奏請出學。支本等全祿。○又題准。凡遇
放支祿糧。不許各

宗室擅自擾亂衙門。凌虐官司。違者。聽委官就將
應得祿糧扣除入官。一面啓

王祭奏處治。○萬曆七年議准。罪宗庶人。見在食
糧七十二石者。照擅婚例。減為五十石。原係生

二子以上減半者。止二十五石。俱本折中半。燕
支。以後子孫請名之後。年足十五以上者。方給
口糧。不論人數多寡。俱歲止本色各十二石。年
十五以下者。仍隨父母養贍。其高墻閒宅。正犯
已故。所遺家屬。釋放回府。原已賜名者。歲給本
色米十二石。無名者。許其照例請名之後。亦給
本色米十二石。各日後子孫名糧如之。如止遺
母妻。無可倚賴者。歲給養贍米各六石。終身。其
以前釋放者。照例分別查給。○又議准。冒濫妾
媵之子。姑許請名。歲止給與本色米十二石。子

孫如之。其見在食糧。歲給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者。姑准終身。日後子孫俱如今例。○又議准儀賓於妻亡之後。俱住支常祿。郡縣主君於儀賓身故之後。俱半給養贍。儀賓丁憂。常祿仍許支給。○又議准。以後

宗室越關奏擾。已封者降為庶人。送閒宅居住。給與口糧。未封未名及花生傳生等項。俱劄順天府遞回該府收管。不送閒宅。致冒口糧。凡養贍。正統二年。令

親王郡王薨。及將軍等卒。祿米即住支。所遺男女未封者。皆奏請量給養贍米。候冊封住支。其無男女之妃。與夫人。或庶母。亦奏請量給米養贍。身終住支。○又令

親王郡王將軍等。有坐罪降為庶人者。皆臨期請旨。令所在官司量給食米布帛薪油什物之類。養贍用度。卒後。所遺妻女亦如之。○成化十三年。奏准。庶人所生男女。不分宗枝嫡親。每人月給廚料等物。准折并本等口糧。共米麥二石五斗五升。再加四斗五升。准作布絹綿花。通前共米麥三石。亡故者住支。其嫡親男女。年十六歲以上。

男子止許一妻一妾。無妾者。與女子俱許使女一人。各照前例關支。未出幼。止許支一半。○弘治元年。奏准庶人使女。止許四口。每口月給米一石。歲給絹布各一疋。○十三年。奏定。凡親王薨。子幼。或無子者。其所遺母妃及女。并官人。歲給米二百石。襲封日停止。

郡王薨。母及妃女。并官人。歲給米一百石。母妃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將軍故。母及夫人淑人及女。并家眷。歲給米五十石。母夫人淑人故女。受封。各減十石。鎮國等中尉故。母及恭人宜人。

人安人女。并家眷。歲給米二十石。母恭人宜人安人故。女受封。各減五石。自

郡王而下。所給米。無子者。俱止養贍終身。子幼者。俱襲封日停止。其

郡王官人。并將軍中尉等家眷。本部十年一次。行各布政司查勘。有亡故者。每一人。亦減五石。所減米。俱自查勘日為始。亡故盡。則通行停給。○正德九年。奏准。鎮國等將軍病故。夫人淑人子女。俱無。止遺妾媵家眷者。每歲給米三十石。養贍終身。○嘉靖元年。題准。庶人曾經奏給口糧。

布絹者。如有亡故。該長史司俱照原議十石五石三石五斗等第。年終造冊。送布政司扣除。於次年稅糧內減派。如上半年全給。下半年亡故者。免其還官。○六年議准。各

王府出嫁庶女。夫亡寡居。及年老無人侍養者。每月口給食米二石。亡故住支。○十六年題准。

親王郡王。有坐罪降為庶人者。皆臨期請

旨。量給食米。○三十一年議准。各

王府庶人一名。并一妻一妾。總月支米麥三石。使女只許一人。月支米五斗。歲給布絹各一疋。其

所生男女。年十六以上者。男子一妻一妾。無妾者。與女子俱許。使女一人。照前關支。未出幼者。關支一石五斗。其婚配所生。給與庶人三分之。二。花生者。減庶人之半。○三十二年題准。庶人發去高墻遺下妻妾。有子女者。隨共養贍。不許另支口糧。如無子女者。止許月給米麥一石。○萬曆二年奏准。各宗過期年遠。查其抄結明白者。准與請名。照依宗庶事例。歲給養贍米五十石。本折中半兼支。其年歲未遠者。照常准請名。封。○又題准。儀賓及郡縣主君。或有不能偕老

先後短折者。例給養贍。食常祿三分之一。減半支給。○七年。令

親王無子。旁枝襲繼者。於本爵祿米內。歲撥二百石。給與該府官眷養贍。○十年。議准。

親王故絕。及世子。世孫長子。長孫未襲。病故而無子者。其各官眷養贍。就於繼襲

親郡王本色祿米內撥給

親王官眷。歲給米二百石。世子世孫官眷。一百石。長子長孫官眷。五十石。各終身

公侯駙馬伯祿米

國初勲戚之臣。皆

賜官田。以代常祿。既令賜田。還官給之本色。永樂間。始令與文武百官米鈔兼支。其本折多寡之數。皆請自

上裁。無定額。除承襲及嫡庶正支外。或由弟姪由旁枝襲者。例皆減祿。至於

恩澤特封。非典制者。例不載

魏國公。歲支祿米五千石。本色二千石。折色三千石。

黔國公。祿米三千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色一

千五百石

成國公。祿米四千二百石。本色一千四百石。折色二千八百石。

英國公。祿米三千二百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色一千七百石。

定國公。祿米二千五百石。本色一千五百石。折色一千石。

武定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鎮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武安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泰寧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永康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隆平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二百石。

寧陽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豐城侯。祿米五百石。本色二百石。折色三百石。

西寧侯。祿米一千一百石。

遞年於蘇州府長洲縣張文淵戶內支給

安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陽武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恭順侯。祿米一千五百石。本色七百石。折色八百石。

百石

保定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定西侯。祿米一千五百石。本色七百五十石。折
色七百五十石。

撫寧侯。祿米一千二百石。本色八百四十石。折
色三百六十石。

懷寧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臨淮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懷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定遠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靈璧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駙馬都尉。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小麥三百
石。每石折銀四錢。

成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興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三百石。折色七百石。
襄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新寧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七百石。折色三百石。
應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平江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成山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安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遂安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忻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武進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廣寧伯。祿米七百石。本色三百五十石。折色三百五十石。

清平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崇信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彭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惠安伯。祿米一千一百石。本色五百五十石。折色五百五十石。
嘉靖元年。加本色三十石。

靖遠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南寧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南和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宣城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彰武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武平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豐潤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懷柔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東寧伯。祿米八百石。本色三百五十石。折色四百五十石。

寧晉伯。祿米八百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四百石。
伏羌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四百石。折色六百石。
武靖伯。祿米一千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五百石。
誠意伯。祿米七百石。本色三百石。折色四百石。
新建伯。祿米一千石。本色六百石。折色四百石。
寧遠伯。祿米八百石。本色五百石。折色三百石。
各應襲優。給俱月支米十石。歲定米一百二十
石。內西寧侯。應襲。仍支原給張文淵戶內一千
一百石。

凡支給。洪武初。皆給官田。令量其原定官糧私
租之數。依主佃分數收租。○二十五年。令公侯
伯皆給祿米。論功定數。舊賜田還官。與駙馬儀
賓祿米。俱全支本色。○永樂二年。令公侯駙馬
伯祿米。照文武官例。米鈔兼支。五千石至三千
五百石者。支米二千石。二千五百石者。支米一
千五百石。二千石者。支米一千石。一千五百石
至一千一百石者。支米八百石。一千石者。支米
七百石。九百石者。支米六百石。八百石者。支米
五百石。四百石者。支米二百五十石。其餘折鈔。
二百石以下。全支米。○二十二年。令公侯駙馬

伯祿米折鈔俱於南京支麥○洪熙元年令公侯駙馬伯折鈔祿米米麥兼支○宣德六年令以承運庫生絹准折公侯伯祿米一半每疋折米二石○正統三年令仍舊米麥兼支○十一年令公侯伯願以南京該支三分本色照在京軍職折支絹者聽○十二年奏准公侯伯祿米有自願分與族親者聽不願與者親族不許爭訟分奪○景泰元年令公侯伯祿米仍米鈔兼支○六年令以龍江鹽倉鹽照文武官例准支南京公侯駙馬伯祿米○七年令以太倉庫折

草銀准支公侯駙馬伯折色鈔每銀一兩准鈔七百貫○成化十九年令公侯伯祿米本色折色之數子孫承襲之時俱照舊例該部奏請取自

上裁○弘治元年令公侯駙馬伯本色祿米仍折支銀○五年奏准公侯伯妄自比例奏討祿米者科道官叅奏拏問○十年令兩京公侯駙馬伯本色祿米自後每石折銀七錢○嘉靖二年題准公侯伯歲首全支祿米者儻有事故准作襲爵子孫次年應支之數不許乞

恩免還○十三年題准行南京戶部每年終將公侯
駙馬伯該食祿米分別見支未支并罰俸住俸
病故扣除年月日期銀兩數目造冊送部稽考
若有情弊聽南京戶部查叅○十七年令公侯
駙馬伯祿米于戶部關支見任南京并各處鎮
守者照舊南京支給○凡公侯駙馬伯奉
特恩加祿者子孫襲爵之日住支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八

